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41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友為紙行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進雄

被告 江玉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捌萬柒仟參佰貳拾玖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貳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友為紙行有限公司
（下稱友為公司）、鄭進雄、江玉娟（下合稱鄭進雄等2
人；與友為公司合稱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378萬7,329元，及其中36萬2,606元（下稱編號1號借款）自
民國111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4%計算之
利息，暨自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其餘342萬4,723元（下稱編號2號借款；
與編號1號借款合稱系爭借款）自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3.96%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4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

第13頁)。嗣於訴訟進行中，就編號1號借款，減縮據以計算利息與違約金之利率為週年利率3.55%；就編號2號借款，減縮據以計算利息與違約金之利率為週年利率3.81%（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友為公司邀同鄭進雄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先後於109年2月12日、110年2月17日，向伊借貸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即編號1、2號借款），約定編號1號借款之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12日起至112年2月12日止，應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75%機動計算；編號2號借款之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1年2月17日止，應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本金，利息依伊之牌告放款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1%機動計算；如借款人未按期支付本金或利息，其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友為公司就編號1號借款，於111年3月12日之應繳款日即未依約繳款，遲至同年月28日始繳納計至同年月11日之本息，且於同年4月12日之應繳款日，亦未再依約繳款，截至同年3月12日止，尚有本金36萬2,606元未償；就編號2號借款，於借款期限屆至時僅清償部分本金，嗣雖於同年3月29日繳納計至同年月16日之利息及計至同年月28日之違約金，然亦未再清償任何本金，截至同年月17日止，尚有本金342萬4,723元未償。依前揭約定，編號1號借款於同年3月13日即視為全部到期，編號2號借款則於同年2月17日到期，友為公司應立即清償編號1、2號借款本金各36萬2,606元、342萬4,723元，且系爭借款因已全部到期，自到期

01 日起，亦應依是日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而伊之
02 季定儲利率於編號1號借款全部到期時為0.8%，牌告放款基
03 準利率於編號2號借款全部到期時為2.81%，故友為公司就
04 上開積欠之本金，各應按約定利率3.55%、3.81%計算，給
05 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鄭進雄等2人既為友為公司
06 之連帶保證人，亦應就前揭欠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等情。爰依
0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
15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16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17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
18 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各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連
19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0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前開友為公司邀同鄭進雄等2人為
22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惟友為公司就編號1號
23 借款，於111年3月12日之應繳款日即未依約繳款，遲至同年
24 月28日始繳納計至同年月11日之本息，且於同年4月12日之
25 應繳款日，亦未再依約繳款，截至同年3月12日止，尚有本
26 金36萬2,606元未償；就編號2號借款，於借款期限屆至時僅
27 清償部分本金，嗣雖於同年3月29日繳納計至同年月16日之
28 利息及計至同年月28日之違約金，然亦未再清償任何本金，
29 截至同年月17日止，尚有本金342萬4,723元未償等情，業據
30 提出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約定書、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為
31 證（見本院卷第19至39、71至73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對

於上情，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50之1至51、79至81頁），其等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則上揭事實均堪信為真。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友為公司依約給付系爭借款本金餘額計378萬7,329元（計算式：362,606+3,424,723=3,787,329），及其中編號1號借款本金36萬2,606元自111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餘編號2號借款本金342萬4,723元自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1%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即屬有據。而鄭進雄等2人既擔任主債務人友為公司借貸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鄭進雄等2人就系爭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78萬7,3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萬8,521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

附表：（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原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期間及違約金年利率
1	90萬元	36萬2,606元	自111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5%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

(續上頁)

0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10萬元	342萬4,723元	自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1%計算之利息。	自111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06

書記官 蔡柏倫